

110 年度「安全騎行由校園行啟」方案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培養學生安全騎行，豐富知識領域、認識家園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(凡經費短缺辦學認真之學校得申請本方案補助金。)

各校承辦人員請詳實填寫申請計畫，經學校審核後提出申請，應附資料排序：專案補助申請書(學校審核需蓋章)、計畫書及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。

- 四、計畫書內容：
(必含)

A. 腳踏車募集	B. 保養維修教學	C. 騎行考照
D. 騎行設計	E. 騎行保險	F. 家長同意書

可以加含：學校自行設計內容。

- 五、申請對象：限台中市、南投縣市、彰化縣市國小。
- 六、申請金額：每校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七、經費使用：得用於師資教學、維修材料、外出騎行保險、活動報名，其中 20% 可用於獎勵措施與成果發表。(弱勢學生優先，請老師詳填經費使用狀況)
- 八、錄取名額：10 所學校。(基金會保留更改各項名額之權利)
- 九、申請期限：自 110 年 2 月 18 日起至 3 月 18 日止；以郵寄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、成果報告：請以紙本或光碟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送交本會，內容包括：
經費使用、執行內容、成果分享、展望未來。
如未能於期限內繳交或未繳交之學校，將取消申請資格一年。
- 十一、入選通知：本會於評選後，將專函通知入選學校並公布於官網，未入選學校則不另行通知。學校應於收到通知後 10 天內(以郵戳為憑)，將學校收據/領據、學校之金融機構匯款資訊寄至本會。逾期視同棄權。
- 十二、本申請辦法，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。